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9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转递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玛利亚·格拉兹亚·吉阿姆丽纳罗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1/150。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 2015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29/38）中，将贩运人口与冲突之间的联系确认为在其任务规定下她有意强调并开展进一步研究的领域之一。

作为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HRC/32/41）的后续行动，本报告提高了国际社会对与冲突的复杂局势有关的贩运人口形式和性质的认识。第一节提供了背景知识，并阐明贩运人口是现代冲突中一种日益显著的共同特征。

第二节侧重于背景视角，通过从以下三个视角来考虑冲突期间贩运人口的最常见类型：(a)贩运逃离冲突者，这涉及到贩运冲突所导致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b)冲突期间的贩运问题，研究的是冲突期间将包括男童、女童和移徙者在内的人员贩运到军队服役、用于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目的；以及(c)冲突局势下的贩运，包括涉及维和人员的贩运。

最后，报告提出与国家、联合国、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合作应对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贩运问题的建议，涉及到：(a)冲突地区的贩运人口或贩运逃离冲突者；(b)保护儿童免遭贩运；(c)加强相关对策，以应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图性剥削问题；(d)防止在冲突及冲突后地区出现贩运人口以图劳动剥削问题，以及(e)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打击贩运行动。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A. 参加会议和磋商	4
B. 国别访问	5
三. 专题研究：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的人口贩运：保护贩运受害者和有贩运风险人群，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5
A. 导言	5
B. 问题的背景和确认	6
C. 贩运逃离冲突者	6
D. 冲突期间的贩运	9
E. 冲突后局势中的贩运	13
F. 国际法律框架	15
G.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特别报告员报告之后的补充意见.....	15
四. 结论	19
五. 建议	20
A. 关于冲突地区贩运人口或贩运逃离冲突者的建议.....	20
B. 关于保护儿童免遭贩运的建议.....	21
C. 加强相关对策，以解决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图性剥削的建议	22
D. 关于防止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贩运人口以图劳动剥削的建议.....	23
E.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打击贩运行动的建议.....	23
F. 关于研究和提高认识的建议.....	24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8 号决议第 2 (k) 段提交给大会的，它概述了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报告的主题重点是评估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贩运人口活动，以期保护贩运受害者及有贩运风险人群，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参加会议和磋商¹

2. 2016 年 6 月 2 日，特别报告员在法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期间，在安理会公开辩论会“冲突中性暴力：应对冲突中性暴力情况下的人口贩运”上作了发言。

3. 6 月 3 日，她参加了由教廷科学院举办的贩运人口和有组织犯罪问题法官峰会。

4. 6 月 6 日，她参加了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举办的关于评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战争和难民危机对贩运人口的影响的网络研讨会。

5. 6 月 8 日至 10 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年度会议。

6. 6 月 13 日，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专题报告。

7. 6 月 14 日，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召集了一场关于贩运逃离冲突者的影响的会外活动。

8. 7 月 14 日，特别报告员召集了一次有致力于应对供应链中剥削劳工问题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和产业联盟参加的专家会议，其中包括与会者交流了在执行自愿性标准中打击贩运人口和强制劳动措施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以及在采取尽责措施、监测履约情况以及建立申诉机制方面所吸取的教训。

9. 7 月 30 日，即在“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特别报告员发布了一份新闻稿，敦促所有国家保护人民免遭贩运，特别是呼吁各国收容逃离冲突者，他们可能是贩运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

¹有关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见 A/HRC/32/41。

B. 国别访问

10. 特别报告员原定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19 日对巴西进行的国别访问，推迟到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3 日，尚待巴西政府确认。

三. 专题研究：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的人口贩运：保护贩运受害者和有贩运风险人群，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A. 导言

11. 作为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交报告的后续行动(A/HRC/32/41)，特别报告员谨提请大会注意她对贩运人口与冲突的相互作用及交叉影响的各种方式的评估，同时希望提交在她与人权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后收到的来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补充反馈意见。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深受好评；44 个会员国和 15 个非国家行为者作了发言，并分享了他们关于预防贩运和保护实际和潜在受害者的经验。报告还就应对这一现象的各种努力交流了一些建议。

12. 本报告中包括一些贩运人口和冲突实例，这些实例取自真实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报告也受益于法国担任主席国期间，在 2016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冲突中性暴力：应对冲突中性暴力情况下的人口贩运”期间各会员国提供的投入，其间特别报告员在公开辩论会上作了发言(S/PV.7704)。各国所作的发言反映了安理会成员感到迫切需要解决贩运人口以图实施与冲突有关的性剥削问题。令这位专家受到鼓舞的是，纳迪娅·穆拉德·巴瑟·塔哈将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被任命为贩运人口幸存者尊严问题亲善大使，首次有暴行幸存者获此殊荣。塔哈女士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会议上——向安理会介绍了雅兹迪派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面临的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暴行，这是安理会首次讨论冲突中的贩运人口问题。

13. 本报告的编写还受益于特别报告员与其他机构，包括国际明爱机构、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危机国家移民者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大学就此专题继续开展合作，它们全部致力于处理这个问题铺平道路。自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HRC/29/38) 认明将贩运人口与冲突之间的联系作为其任务下的一个关切重点以来，这个问题赢得了更多的关注，其证据是：(a) 2015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15/25)，除其他外，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现有机制执行进度情况的反馈报告；(b) 特别报告员与会员国在 2016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的互动对话；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问题：保护贩运受害者和有贩运风险人群，特别是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的妇女和儿童的第 32/3 号决议。

B. 问题的背景和确认

14. 贩运人口是现代冲突中一种日益显著的共同特征，无论是国内冲突还是国际冲突。现有的贩运形式和从基于性别的暴力到歧视再到缺乏经济机会的脆弱性，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都有了加剧。此外，冲突往往助长有罪不罚、法律和秩序崩溃以及机构及社区被摧毁，由此为贩运活动的猖獗创造了条件，且往往让停止敌意化为泡影。缺乏获得安全合法的移徙渠道，迫使许多逃离冲突者利用非法中间人的服务，由此增加了他们遭受包括贩运在内的剥削的风险。

15. 为提供一种描述并确立该问题的性质和范围，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将从以下三个视角介绍冲突中最普遍的贩运形式：(a) 贩运逃离冲突者；(b) 冲突期间的贩运；以及(c)冲突后局势中的贩运。虽然在实际当中这三种情形交叉重叠很常见。但是，阐明与每个方面有关的贩运活动的相关具体特点或问题还是可能的，以便理解不同的局势和脆弱性是如何出现的，以及如何应对这些局势和脆弱性。

C. 贩运逃离冲突者

16. 逃离预期冲突或真实冲突或者是冲突后果的个人容易遭到贩运。迁徙的压力往往既紧迫又强烈，导致人们冒险去承受正常情况下难以承受的风险。冲突能削弱国家构架、使保护措施无效，并让犯罪网络能更自由地作案，包括跨境作案。有时贩运会在冲突区或受害者流落到的受影响国家的另一个地区发生。越来越多的情况是，已逃离另一国冲突的人作为更大的混合移徙进程的一部分，在旅程中的某个点或在其预定目的地成为贩运受害者。

1. 贩运冲突导致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17. 冲突和迫害导致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几乎有 4 000 万人。²强迫流离失所通过削弱或摧毁本可作为贩运人口缓冲器的家庭支助结构、社区纽带和自我保护机制，可能增加贩运风险。由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往往缺乏证明文件，而且获得教育、资源和自力更生机会的途径有限，他们面对表面上提供就业或其他救命机会的贩运者可能尤其脆弱。有性命之忧且希望在国外寻求保护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也可能成为那些声称可提供通向安全之路的捕食对象。

18. 犯罪网络专门将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赤贫社区作为目标，以利用他们的脆弱性。贫穷且流离失所的家庭可能将其子女托付给贩运者照顾，贩运者承诺向这些孩子提供教育或技能培训，但最终将他们用于卖淫、强迫劳动和家奴，或

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战火纷飞的世界：全球趋势：2014 年强迫流离失所情况”。

者是非法收养目的。³ 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往往受到流离失所期间缺乏谋生手段的过度影响（A/HRC/23/44，第 46 段）。例如，在约旦，叙利亚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包括年仅 3 岁的儿童，受到引诱而非法工作，以赚取很低的报酬以供养家人，这将他们置于被贩运风险中（A/HRC/32/41/Add.1，第 11 段）。

19. 与冲突相关的暴力，如性暴力，本身可成为强迫境内流离失所的推动因素，这反过来又增加了遭受进一步剥削的脆弱性，包括通过贩运。例如，在哥伦比亚，武装团体实施的性暴力迫使偏远农村地区的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离开其社区，并将其置于更大的国内和海外贩运风险中。⁴ 此外，缅甸日益恶化的安全局势和过于拥挤且基本服务不充足的营地，也导致克钦邦与中国边界沿线的一些境内流离失所者以非正规方式穿越边界进入中国，因无合法身份面临很高的被剥削风险。⁵ 对营地发动军事攻击进一步加剧了流离失所，并导致包括妇女和孤身儿童在内的无证流离失所者逃离其营地，进而面临被剥削或被贩运的风险。在南苏丹、苏丹和叙利亚等国，冲突各方利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口的脆弱性以招募儿童参军并实施犯罪行为，包括性暴力和绑架。⁶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部队将流离失所者作为强迫劳工而贩运。⁷

2. 贩运逃离冲突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20. 包括对非法移徙者定罪和拘留在内的限制性和排斥性日益增强的移民政策，正规移徙和家庭团聚的渠道不足，以及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徙者缺乏正常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渠道，进一步助长了对移徙者的剥削，包括通过贩运。这迫使包括逃离冲突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在内的移徙者投入到能帮助他们规避控制的人的怀抱。

21. 在整个旅程中以及在目的地，包括因武装冲突被迫逃离祖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内的移徙者很容易遭受身体暴力、性攻击、敲诈和贩运，以及国家机关的

³难民署，《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手册》，行动文件 7，“贩运人口”（<http://www.unhcr.org/4794b4322.pdf>）。

⁴S/2015/203，第 20 段。另见 Luz Estella Nagel，“冲突和流离失所如何助长贩运人口和虐待弱势群体：哥伦比亚案例和真正行动及创新解决机会”，《格罗宁根国际法杂志》，第 1 卷，第 2 号（2013 年）。Sonja Wolte，“武装冲突与贩运妇女”，德国技术合作署，2004 年；以及移民组织，“应对危机时期的贩运人口和剥削问题”，日内瓦，2015 年。

⁵泰国克钦邦妇女协会，“推向边缘：克钦邦-中国边境的冲突与贩运人口问题”，2013 年。

⁶A/70/836-S/2016/360，第 18 段。

⁷见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贩运人口报告”，2015 年。

拘留。⁸在经西巴尔干路线抵达欧洲的非法移徙者中，贩运和剥削事件主要发生在受教育程度较低和单独旅行的阿富汗、叙利亚和伊拉克男子和男童身上。⁹

22. 女性移徙者和孤身儿童旅行的旅程特别危险。这些妇女儿童中有成千上万人在旅途中失踪，推算可能是遭到绑架以图进行与贩运有关的剥削。¹⁰ 逃离冲突的苏丹和索马里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难民营里或者在旅途中被绑架或被引诱、随后被出售，最终被监禁在叙利亚或西奈沙漠，以图通过敲诈勒索进行剥削。¹¹ 逃离缅甸迫害的罗兴亚裔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旅程一般要经过海上和陆地旅程，经常经由泰国，作为非正式移徙者到达马来西亚。这些人最初是跨界偷运，随后某些人被贩运到渔船上和棕榈油种植园里遭受劳动剥削，最终沦为债役工，以偿还旅行所产生的债务。其他人在马来西亚遭受囚禁和虐待，直到其亲戚支付赎金为止。¹² 自 2011 年以来，有更多的叙利亚难民被贩运，在约旦、黎巴嫩和土耳其的农业、工业、制造业、餐饮业和非正规部门遭受劳动剥削。¹³ 这种条件下的难民被迫接受剥削性做法，如延长工时、降低薪酬以换取微薄的工资、住房不充足或其他剥削性安排。

23. 儿童在逃离冲突之后，可能被迫工作，以养活自己和（或）供养家庭。孤身儿童常常别无选择，只能工作，以满足其基本需要。例如，黎巴嫩境内的伊拉克和叙利亚难民儿童在纺织厂、建筑工地、食品服务业，或者作为农业劳工或街头商贩在相当于强迫劳动的条件下工作。另外，难民营里似乎有有组织系统在制定这些工作安排。¹⁴在伊拉克和黎巴嫩，叙利亚难民儿童遭受贩运剥削，包括在街

⁸区域混合移徙秘书处，“被虐待和被绑架：也门境内来自非洲之角的女性移徙者的困境”，《混合移徙研究丛刊》，第 7 期，2014 年。

⁹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应对危机时期的贩运人口和剥削问题”，日内瓦，2015 年。

¹⁰区域混合移徙秘书处，“被虐待和被绑架：也门境内来自非洲之角的女性移徙者的困境”，《混合移徙研究丛刊》，第 7 期，2014 年（http://www.regionalmms.org/images/ResearchInitiatives/Abused_Abducted_RMMS.pdf）。人权监察组织，“也门酷刑营：在有罪不罚氛围中人贩子对移徙者进行虐待”，2014 年（<https://www.hrw.org/report/2014/05/25/yemens-torture-camps/abuse-migrants-human-traffickers-climate-impunity>）。以及移民组织、危机国家移徙者倡议，“应对危机时期的贩运人口和剥削问题：减少受危机影响的民众，包括移徙者在备灾、应灾和复原努力中的脆弱性”，《问题简报》，2016 年。

¹¹难民署，“源自东非和非洲之角的偷运和贩运：进度报告”，2013 年。

¹²A/HRC/29/38/Add.1，第 19 段，和 A/HRC/32/41，第 24 段。

¹³见 A/HRC/32/41/Add.1；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瞄准脆弱性：叙利亚战争和难民境况对贩运人口的影响——叙利亚、土耳其、黎巴嫩、约旦和伊拉克问题研究》，维也纳，2015 年；和移民组织，“应对危机时期的贩运人口和剥削问题”，2015 年。

¹⁴见 Secours Catholique-Caritas France、Geneviève Colas 和 Olivier Peyroux，“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的贩运人口问题”，2016 年 7 月。

头乞讨和兜售物品。¹⁵据报告，2015年5月，至少有1500名儿童——其中75%是叙利亚人——在贝鲁特市区或周围乞讨或者充当街头摊贩，加班工作，以为其家人赚取收入。¹⁶这些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经常掩盖其他形式剥削，如贩运人口以图强迫劳动和性剥削，这对儿童健康和教育产生了消极后果。法国加来和敦刻尔克难民营中来自阿富汗和苏丹的孤身儿童遭受贩运以图性剥削，并且被迫实施犯罪，包括偷盗或出售许诺让他们到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人贩子提供的毒品。¹⁷

24. 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使得逃离冲突者更易遭受以摘取器官为目的的贩运，并使得剥削者能够有罪不罚。据称，武装反对团体，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武装团体建立了收集和出售来自战斗人员、俘虏和人身的人体器官的系统，作为资助战争的一种手段。¹⁸此外，有证据表明，苏丹境内逃离冲突的移徙者遭受贩运，以在埃及收集器官。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人利用偷运者经过苏丹和利比亚前往欧洲，当他们发现自己无能力支付其绑架赎金时，他们也沦为以摘取器官为目的的贩运受害者。¹⁹此外，发现来自冲突后科索沃²⁰的医务工作者参与了将受害者从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贩运到科索沃以便摘取器官的行动（A/68/256，第29段）。

D. 冲突期间的贩运活动

25. 陷入冲突的个人和社区易受各种不同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伤害。业已存在的条件和脆弱性，如影响到妇女、儿童和非公民的基于性别和其他形式歧视在冲突期间会加剧，因为剥削机会增多，保护措施崩溃。在某些国家，担保制度（*kafala*）等因素本打算调节雇主与雇员的关系，却给了雇主过多的权力和对移徙工人过多的控制，提高他们遭受贩运的风险。例如，解救利比亚冲突期间该国境内被贩运的肯尼亚女性家政工人遇到了各种挑战，因为负责给予他们离境许可的雇主带着

¹⁵见，例如，儿基会和国际救助儿童会，“小手一重担：叙利亚冲突如何将更多儿童驱赶到劳动力队伍”，2015年7月；Secour Catholique-Caritas France、Geneviève Colas 和 Olivier Peyroux，“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的贩运人口问题”，2015年；以及移民组织，“应对危机时期的贩运人口和剥削问题”，日内瓦，2015年。

¹⁶见 Secour Catholique-Caritas France、Geneviève Colas 和 Olivier Peyroux，“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的贩运人口问题”，2015年。

¹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既不安全、又不合理：英吉利海峡和北海沿岸的孤身儿童”，2016年。

¹⁸见移民组织，“应对危机时期的贩运人口和剥削问题”，日内瓦，2015年。

¹⁹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瞄准脆弱性：叙利亚战争和难民境况对贩运人口的影响——叙利亚、土耳其、黎巴嫩、约旦和伊拉克问题研究》，维也纳，2015年。

²⁰本文件凡提及科索沃之处都应被理解为符合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

移徙者的旅行证件已经逃到别的国家。²¹ 与此相似，在 2006 年黎巴嫩武装冲突期间，来自斯里兰卡、埃塞俄比亚和菲律宾的 300 000 名家政工人在其雇主疏散之后被留在后面，其中一些人在人贩子面前变得脆弱，后者向他们提供了替代生计选择和居留身份。²²

26. 贩运人口不仅是冲突的后果，而且也能助长了冲突，因为冲突局势可能被利用无政府状态以通过贩运等暴利活动获得个人收益的行为体拖长。

27. 在下一节，特别报告员将审查将儿童贩运到军队服役问题——一种最恶劣童工现象，审查冲突期间涉及包括男童、女童和移徙者在内所有人的性剥削和劳动剥削。

1. 将儿童贩运到军队服役

28. 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估计，约 300 000 名 18 岁以下的男童和女童卷入全世界 30 多场冲突。²³ 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三名儿童中便有一人被人接近，以便强迫或强制招募以在武装冲突中利用。²⁴ 此外，如果儿童与其家人分离、离家流浪、生活在战斗区或获得教育有限，他们则特别脆弱，容易被政府武装部队、准军事团体和叛乱团伙贩运到军队服役。²⁵

29. 被贩运强迫服兵役的儿童扮演着各种不同的战斗和支助性角色。许多儿童，特别是男童被强行招募或绑架，以被武装民兵用在持续进行的冲突之中。²⁶ 儿童还被用作人体炸弹和人盾。²⁷ 例如，在伊拉克，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伙贩运男童和年轻男子，包括雅兹迪少数民族成员参与武装冲突，利用欺骗、死亡威胁或将金钱和妇女作为奖赏，使其行为激进化。²⁸ 其他人被迫担任搬运

²¹ 移民组织/危机国家移徙者倡议，“应对危机时期的贩运人口和剥削问题”，《问题简报》，2016 年 1 月。

²² 见 <https://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prevention.html>。

²³ 儿基会情况报道：“儿童兵”（可查阅：<http://internalvoices.org/wp-content/uploads/2013/04/childsoldiers.pdf>）。

²⁴ 儿基会/国际救助儿童会，“小手一重担：叙利亚冲突如何将更多儿童驱赶到劳动力队伍”，2015 年 7 月。

²⁵ 儿基会情况报道：“儿童兵”（可查阅：<http://internalvoices.org/wp-content/uploads/2013/04/childsoldiers.pdf>）。

²⁶ Secour Catholique-Caritas France、Geneviève Colas 和 Olivier Peyroux，“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的贩运人口问题”，2015 年。

²⁷ 见美利坚共和国国务院，“贩运人口报告”，2015 年。

²⁸ 见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瞄准脆弱性：叙利亚战争和难民境况对贩运人口的影响——叙利亚、土耳其、黎巴嫩、约旦和伊拉克问题研究》，维也纳，2015 年。

工、厨师、警卫和信使，或者被迫实施犯罪，如抢劫及身体和性暴力。这种处境中的男童和女童经常遭受性虐待，也可能被迫吸毒。²⁹

30. 虽然强迫招募儿童常常涉及绑架或胁迫，但招募者也求助于殉道概念或社会和经济因素，或者耍花招或采用洗脑术让儿童入伍。在有些情形下，互联网，尤其是社交媒体被极端主义团伙欺骗性地利用，以利用来自西方国家中产阶级家庭有教养的年轻人的脆弱性，以便招募他们从军。³⁰

31. 据估算，战斗部队中 10% 至 30% 儿童是女性。³¹ 被强迫招募或绑架进入军队服役的女童一般都面临强迫家政劳动和性暴力及剥削，如强迫婚姻和（或）性奴役（见下文第 32-35 段）。重要的是要承认，虽然暴力和剥削是女性冲突经历的决定性方面，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年轻妇女和女童通过欺骗其他女童和男童加入武装冲突、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也卷入了贩运活动。

2. 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图剥削

32. 冲突中性暴力呈现多种形式。在冲突区设法活下来的妇女和女童经常被迫交换性服务，甚至为了食物、住房、保护或安全通行而“嫁人”。³² 难民署申明，冲突局势下的妇女易受各种歧视性做法的伤害，这些歧视性做法加剧了他们依赖性（例如，领取较少的口粮或其本人名下没有口粮卡或其他身份证件），而且她们过多地遭受性暴力。³³ 对于被绑架进入军队服役的妇女和女童来说，性侵犯常常是其经历的一个特征。强奸被用作一种战争策略，以污辱和瓦解敌人的士气，对民众进行种族清洗，破坏社区的稳定，以及逼迫平民逃离。³⁴ 在多场现代冲突中都有文件记录了政府和（或）反对派或叛军实施的普遍或系统的性侵犯，这包括自 2009 年以来每年印发的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其中他认明了

²⁹ 见 Sonja Wolte, “武装冲突与贩运妇女”。

³⁰ 见 Ashley Binetti, “一个新领域：贩运人口与伊斯兰国从西方招募妇女”，从宣传到行动，乔治敦妇女、和平与安全研究所，2015 年；Brigitte L. Nacos, “西方年轻女子、粉丝圈与伊斯兰国”，《电子国际关系》，2015 年 5 月 5 日；Lisa Blaker, “伊斯兰国利用社交媒体”，《军事网络事务》，第 1 期，第 1 号，2015 年；以及 Scott Gates 和 Sukanya Podder, “社交媒体、招募、效忠和伊斯兰国”，《对恐怖主义的看法》，第 9 卷，第 4 号，2015 年。

³¹ 阻止使用儿童兵国际组织，“一种危险的避难”，2015 年 7 月。

³² 见 Sonja Wolte, “武装冲突与贩运妇女”，和移民组织，“应对危机时期的贩运人口和剥削问题”，日内瓦，2015 年。

³³ 见 Elisabeth Rehn 和 Ellen Johnson Sirleaf, 《妇女、战争、和平：独立专家对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及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评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纽约，2002 年。

³⁴ 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960（2010）号、第 2106（2013）号和第 2242（2015）号决议。另见“妇女 2000 年——性暴力与武装冲突：联合国的对策”，1998 年。

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里武装冲突各方主要针对妇女和女童、但也针对男童和男子实施的性暴力事件和模式（见 S/2015/203）。

33. 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图性剥削，包括性奴役、强迫婚姻、强迫卖淫和强迫怀孕，是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针对平民实施性暴力这一大背景下的一个特色。2015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15/25）进一步申明了贩运人口与性暴力之间的关系，该声明强调迫切需要各方努力遏制、查明和扰乱贩运人口活动，包括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伙实施的贩运人口活动。虽然某种绑架形式也是过去武装冲突的一个特色。但最近出现了一种极其恶劣的绑架模式：将妇女和女童从家中或学校绑架。这些妇女和女童随后可能被迫结婚和（或）充当性奴隶，这种剥削在某些情况下也涉及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博科圣地组织及其附属机构实施贩运以图强迫婚姻和性奴役，据说，这种剥削是一种创收以及招募、奖励和留住战斗人员的战略。例如，据报告，雅兹迪派妇女和女童被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叙利亚之间贩运以图性奴役（A/HRC/32/CRP.2，第 127、174 段）。据报告，为了预防此类绑架，各家将妇女和女童拘禁，并且让女童离开学校（见 S/2015/203，第 61 段）。

34. 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不仅由有组织犯罪团伙实施。例如，叙利亚难民妇女和女童通过“临时”婚姻或童婚和（或）强迫婚姻，遭受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这些女童和妇女可能被其父母逼婚，他们认为这种安排是保证其女儿安全并通过财礼确保家庭生计的一种方式。一旦结婚，这些媳妇们最终所处的境况便可能是，遭受她们追随到国外的配偶所实施的性剥削和家庭剥削（A/HRC/32/41/Add.1）。与外国男子结婚，这些男子随后强迫其“新娘”在其他国家卖淫，以这种方式贩运以图强制卖淫也很常见。

35. 武装冲突时期实施的贩运、性奴役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幸存者很少得到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所需的援助。幸存者常常面临来自家庭和广大社区的歧视和污辱，这可能使他们容易遭受二次贩运，进一步延缓其复原和重返社会进程。污名化以及有缺陷的司法和法律制度一般会妨碍幸存者救助司法。救助司法受到歧视性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妨碍。此外，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创伤心理咨询和重返社会支助，如教育和生计援助，受到严重限制，使得受害者的身心健康需要都得不到满足。

3. 将移徙工人贩运到冲突区

36. 冲突区的移徙工人遭受贩运人口侵害的风险更大，其原籍国的招聘代理和中间人欺骗了工人其最终目的地、工作性质及工作和生活条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这些工人发现自己被迫在受冲突影响国家中工作。例如，据称，一名来自菲

律宾的男子被许诺在土耳其工作，但实际上他被贩运到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遭受劳动剥削。³⁵

37. 此外，移徙工人也可能被国家及其军队雇用的私人承包商贩运到冲突区，以支持大规模的军事行动。虽然并非所有承包和分包情况都涉及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但是，在有些情况下，与国家及军方缔结了重要合同的大企业通过小型分包商或地方就业机构雇用移徙工人来完成某些任务，包括保洁、建筑、烹饪和服务及理发。

38. 在有些情况下，若有欺骗性招聘模式、过高的招聘费、没收工人护照、危险的工作条件和简陋的生活条件、债役、低工资和不付工资及其他各类虐待和剥削等现象，则表明国际法律定义范围内的贩运人口以图劳动剥削行为正在发生。实例包括剥削性招聘南亚移徙工人为在中东冲突地区的军事工地提供服务。分包商没有告诉工人真正要去的国家，实际工作国家比许诺的国家更危险，隐瞒了他们所从事的工作类型，还扣留工人的护照，以阻止他们逃离被骗来工作的冲突区。³⁶

E. 冲突后局势中的贩运

39. 冲突后局势的典型特征是，缺乏司法和执法机构或者此类机构失能；其次是：助长暴力犯罪网络的有罪不罚氛围；贫困程度高和缺乏基本资源；严重不平等；大量极其脆弱的个人（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寡妇、孤身儿童）；破碎的社区和缺乏信任；以及容忍极端暴力行为的军事化社会。这些特点使得冲突后社会中的男子、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遭受贩运。

40. 在冲突后氛围中，妇女和女童容易遭受与贩运有关的剥削，其脆弱性因其相对缺乏获得资源、教育、个人文件和保护的渠道而更加严重。实际上，对于各个社会来说，在冲突正式结束之后，经历以性剥削（例如，强迫卖淫）为目的的贩运以及其他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如强奸和家庭暴力行为上升，实属正常。37 然而，除其他外，由于幸存者遭受污名化且提供给他们的服务不充足，这些罪行因此报告不足。此外，在危机结束后，当国家和企业开始重建时，对廉价劳

³⁵ 见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瞄准脆弱性：叙利亚战争和难民境况对贩运人口的影响——叙利亚、土耳其、黎巴嫩、约旦和伊拉克问题研究》，维也纳，2015年。

³⁶ 见美国公民自由同盟和 Allard K. Lowenstein，“自鸣得意的受害者：美国政府承包商持续贩运和虐待第三国国民”，耶鲁法学院，2012年；和移民组织/危机国家移徙者倡议，“应对危机时期的贩运人口和剥削问题”，《问题简报》，2016年。

³⁷ 见 Elisabeth Rehn 和 Johnson Sirleaf，《妇女、战争、和平：独立专家对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及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评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纽约，2002年；Rashida Manjoo 和 Caleigh McRaith，“冲突和冲突后地区基于性别的暴力与司法”，《康奈尔国际法杂志》，第44卷，第1号（2011年）；以及《预防冲突、司法变革、维护和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研究》，妇女署，2015年。

动的需求也可能导致贩运。被贩运到伊拉克遭受劳动剥削的乌克兰建筑工人的经历便属此类。³⁸

涉及维和人员的贩运

41. 2015 年，逾 123 000 名联合国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被部署在全世界 16 项行动中，以预防或遏止战斗；在冲突后地区维稳；帮助执行和平协定；以及协助民主过渡（见 A/70/95-S/2015/446）。其他政府间机构，包括非洲联盟（非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也在实地部署了大量工作人员，支持维护和平与安全，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下工作。

42. 维持和平部队在保护社区，包括妇女和儿童免受暴力和剥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暴力和剥削是冲突后局势下的一种共同特征。但是，外国部队也可能加剧且有时甚至直接助长此类伤害。大量的、军事化且以男性为主的国际存在，可能助长通过以劳动和（或）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所产生的货物和服务需求。

43. 2010 年研究对海地、科索沃和塞拉利昂进行案例研究，此项研究表明在冲突区部署维持和平部队与随后因性服务需求增加而直接产生的贩运人口活动增加之间的联系。³⁹ 在前南斯拉夫，维和人员所产生的性服务需求导致性行业膨胀，许多妇女被贩运到特意为联合国维和人员服务而建立的妓院，并在那里遭受性剥削，其境内的被部署兵力与对被贩运妇女的需求之间的关系也不会有错。⁴⁰ 在过去在冲突后时期军事、维和、人道主义和其他国际工作人员卷入贩运和相关剥

³⁸见移民组织/危机国家移徙者倡议，“应对危机时期的贩运人口和剥削问题”《问题简报》，2016 年。

³⁹Charles A. Smith 和 Brandon Miller-de la Cuesta，“冲突区的贩运人口活动：维和人员在网络形成中的作用”，《人权评论》，第 12 卷，第 3 号（2011 年）。

⁴⁰见 E/CN.4/2006/62/Add.2 和人权监察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希望天空：贩运妇女和女童到冲突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图强迫卖淫”，2002 年；Keith Allred，“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北约周报》（2006 年）；以及 Elisabeth Rehn 和 Johnson Sirleaf，《妇女、战争、和平：独立专家对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及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评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纽约，2002 年。

在多个国家都有文件记载,其中包括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科索沃、⁴¹ 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塞拉利昂和索马里。⁴²

44. 国际工作人员一般都部署到冲突或刚刚结束冲突的冲突后局势中,那里的民众非常脆弱,基本机构,包括执法机构,要么脆弱,要么不存在(见 A/59/710)。由于包括维和人员在内的国际工作人员的存在,对性服务的需求增长,进一步加剧了冲突后脆弱社会中妇女的社会和经济脆弱性,并且促进了一种剥削经济,从长期来看,这可能助长了贩运网络。例如,近期中非共和国境内维和人员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可能与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有关联,⁴³在有些情况下,那里的维和人员利用儿童和妇女的经济脆弱性以及他们对援助和保护的需要。

F. 国际法律框架

45.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HRC/32/41,第44-55段)中概述了围绕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贩运的国际法律框架,该框架以多种法律分支为基础,其中包括跨国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难民法和人权法。该报告还涵盖了涉及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贩运有关的具体侵权行为的法律和文书。

46. 在上述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还确认了贩运受害者对于国家尽职保护和预防贩运人口的应享权利,无论是在冲突时期还是在其他时期(A/HRC/32/41,第56段)。这些权利包括:得到认同的权利;获得保护的權利、获得援助和支助的权利、获得救济,以及安全回返/防范二次贩运/防范迫害的权利。

G.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特别报告员报告之后的补充意见

47. 下一节重点介绍了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特别报告员与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在题为“冲突中性暴力:应对冲突中性暴力情况下的人口贩运”的公开辩论会上举行的互动式对话期间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在对话期间,特别

⁴¹本文件中凡提到科索沃之处都应该理解为符合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的要求。

⁴²见 Sarah E. Mendelson,《兵营与妓院:巴尔干半岛上的维和人员与贩运人口》,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2005年;Chiyuki Aoi、Cedric de Coning 和 Ramesh Thakur 编辑,《维和行动的意外后果》,联合国大学出版社,2007年;Keith J. Allred,“维和人员与妓女:被部署部队如何助长对被贩运妇女的需求、制止这种需求的新希望何在”,摘自 Cornelius Friesendorf 编辑,《打击贩运人口的战略:安全部门的作用》,维也纳,2009年;Heather M. Smith 和 Charles H. Smith,“贩运人口:联合国干预的意外后果”,《国际政治学周报》,第32卷,2011年。

⁴³见 A/70/729;另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8548&LangID=E。

报告员作了一次发言，谈到贩运与冲突之间的联系。下文各段没有提供详尽无遗的讨论专题清单，而是涉及了某些最常出现的与本主题相关的问题。

1.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背景下的人口贩运

48. 贩运受害者应享有相同的权利、尽职保护和无论在冲突时期还是在其他时期国家预防贩运人口。为此，在所有危机局势下，打击贩运对策应在冲突一开始便启动，并且应得到系统落实。⁴⁴ 在冲突局势一开始未能考虑到贩运人口的风险因素，或者允许剥削证据才露头然后才被地应对是无效的。剥削或虐待受害者出现引发的反应是一种亡羊补牢，因为它未能在危险实际开始时应对贩运罪行。

49. 在这方面，近期正在应对在人员大规模移动背景下预防贩运问题，包括在各个国际和区域讲习班和会议上，最终在危机国家移徙者倡议主持下制定了经历冲突或自然灾害国家保护移徙者准则。预计预防贩运也是 2016 年 9 月 19 日联合国大会处理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的重点领域之一。

50. 预防在武装冲突时期和其他时期贩运人口的其他机会包括利用和修改预防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贩运活动的现有的冲突前打击贩运工具。这些工具包括：应对贩运人口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批准和内化《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巴勒莫议定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文书、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70/1 号决议）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第 64/293 号决议）。

51. 上文提到极端主义非国家武装团体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对贩运的潜在受害者和实际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进行欺骗、招募、洗脑和销售（见第 30 和 31 段）。旨在遏制为此目的传播网上信息的预防措施，包括通过利用可依赖行为体，如前成员、受尊敬的社会或宗教元老开展的有目的的媒体运动，由在此领域开展工作的许多其他实体共享。在这方面，联合王国大都会警察发布叙利亚移徙妇女告诫外国妇女她们在伊黎伊斯兰国统治下的真实生活的网上录像以遏制驱动在线招聘的欺诈和欺骗这一实例受到表扬。⁴⁵

52. 国家和在实地开展工作的其他实体也提到过经过培训的执法、维和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好处，将他们作为防止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一种手段。在这方面，提到了国家之间为培训国家执法人员和开展联合打击贩运行动成功开展共同合作的若干实例，包括近期由稳定警察部队卓越中心和欧洲安全与合

⁴⁴移民组织，“应对冲突时期的贩运人口和剥削问题”，日内瓦，2015 年。

⁴⁵Melanie Smith，“谁能防止妇女加入伊黎伊斯兰国？那些回归的人”，《卫报》，2016 年（www.theguardian.com/world/video/2016/jan/12/syrian-mothers-urge-uk-women-not-to-take-their-families-to-war-zone-video）。

作组织开展的欧洲和非洲执法官员的联合演习，其侧重点是减少移徙路线上的贩运人口活动。⁴⁶

53. 私营部门是能够在预防贩运人口以图劳动剥削和以其他方式滥用逃离冲突者的劳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另一个行为体。在这方面，私营部门各项倡议制定了帮助各公司的指南，旨在帮助这些在有难民存在的地区经营的公司理解并认明劳动剥削风险指标，并帮助他们采取尽职措施，预防和减轻其供应链里的劳动滥用现象。此类举措之一是，最近商界遵守社会责任倡议与外国贸易协会印发的《在土耳其境内工作的叙利亚难民指导原则》。⁴⁷

2. 保护贩运的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

54. 国际法要求各国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在其管辖下或有效控制下的贩运受害者得到保护，免受进一步剥削和伤害。

55. 然而，在冲突期间，甚至最基本和最迫切的受害者保护措施都可能难以发挥作用。例如，事实证明，有效保护落入伊斯兰国和博科圣地组织手中的强迫婚姻和性奴役受害者具有挑战性。冲突后社会由于移交机制不充足或不完善，可能也缺乏开展必要的风险评估并向贩运人口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提供所需保护的能力。此外，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现有的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行动中目前还没有考虑到贩运人口问题。结果，主要由于缺少受过培训的官员，如执法、维和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可能应对和认明贩运人口潜在受害者，许多贩运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尤其是逃离冲突的贩运受害者，仍然没有被查明。由于与某些形式贩运相联的社会污辱，如性剥削、人贩子可能报复或歧视及不信任主管机关，受害者也没有寻求保护。

56. 关于如何打破贩运恶性循环同时强调所有被贩运者或贩运潜在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的讨论，体现了2015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所载的观点，它敦促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开展工作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建立技术能力，就人口贩运事件评估冲突形势，主动筛查可能的贩运受害者，协助已确定的受害者获得必要服务。⁴⁸

57. 此外，各国应建立或调整现有的旨在确保保护受害者的机制和程序，以图查明所有有大量移徙者和难民涌入的地方，如热点地区、收容中心和移徙者行政拘

⁴⁶稳定警察部队卓越中心主办了演习活动，以解决移徙者路线上贩运人口活动大幅增加问题 (https://www.army.mil/article/170730/coespu_hosts_exercises_to_address_alarming_increases_in_human_trafficking_along_migrant_routes)。

⁴⁷商界遵守社会责任倡议和外国贸易协会，“指导文件：在土耳其境内工作的叙利亚难民”，2016年 (www.bsci-intl.org/sites/default/files/Guidance-Documents-Syrians-in-Turkey%20-final.pdf)。

⁴⁸见 S/PRST/2015/25。

留中心的案件或贩运风险形势。现有的移交机制基础一般在警方行动之内或与警方行动有关，然而，由于贩运受害者或遭受贩运风险高的人企图逃离冲突，查明和保护这些人反而应该以社会机关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密切合作实施的程序为基础。各国义务查明贩运案件并确保充分执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助的国家立法，这种支助不应该以启动刑事诉讼、对罪行进行法律定性、或者受害者与执法机关合作为前提条件；此外，各国应考虑将一些措施，尤其是求职机会扩展到有遭受贩运和剥削风险的人。

58. 有关应对贩运人口问题行为体的财政能力差距，提出了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主题，除其他外，旨在资助现有的机制，如联合国贩运人口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这些基金可以用来向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急需的资源和能力，他们经常承受着在有限手段之内、有时是其能力之外的提供保护负担。

3. 有罪不罚

59. 绝大多数国家都颁布了打击贩运人口法，在通过了此类法律的国家中，有41%报告说没有贩运人口定罪，或者说每年不到10例，⁴⁹这个数字表明了参与贩运人口罪的犯罪者有罪不罚的程度，无论犯罪者是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期间的政府雇员，还是军方、维和、人道主义和其他国际工作人员。有罪不罚是贩运人口的一个助长因素。追究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参与贩运人口者的责任，减轻了贩运风险。在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未能适当应对贩运问题，或缺乏这方面的管辖权的情况下，各方讨论了国际、混合或区域法院在其管辖范围内起诉贩运案件的可能性以及将贩运人口罪列入这些法院法律法规以确保追究责任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可能性。

60. 某些国家和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实体进一步提出利用安全理事会现有的制裁制度，如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制度（见第2253（2015）号决议），包括博科圣地组织，以处理冲突期间的贩运人口罪，除其他外，包括具体提及贩运活动，将此作为应对贩运人口有罪不罚的可能工具。

61. 贩运人口不仅是国际法下的一种严重罪行，而且是一种低风险、高收益的组织犯罪。因此，各国注意到，监测这种活动为犯罪网络和参与跨界交易的恐怖主义团体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可能成为应对有罪不罚的一种手段，尽管大多数交易似乎都使用非正规财务系统。

⁴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2014年）。

四. 结论

62. 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贩运不只是一种可能的结果，而且是定期发生的危机和冲突的一种后果。因此，必须将其视为一种系统的冲突结果，并相应地加以相对。然而，与冲突有关的贩运鲜有查明，更很少得到应对。

63. 冲突以不同方式影响着贩运的形式和性质。当与贩运有关的剥削是在冲突期间或实际上是在冲突之后发生的，这种剥削的严重程度似乎会加大，并且会因本身就是冲突起因或后果的情形，如有罪不罚和暴力行为加剧且普遍化而加剧。某些形式与贩运有关的剥削，如强行招募儿童和成年人入伍，要么是冲突所特有的现象，要么在冲突局势中更加普遍。性剥削是另一种贩运形式，与冲突局势变化交织在一起，包括利用贩运、交易和付赎金救人所得购买军火，并为战斗人员支付报酬，这使得侵害平民的暴力行为陷入恶性循环。

64. 冲突局势所特有的或者与冲突局势普遍相关的各种条件，通过加重脆弱性和增加剥削机会，助长了贩运。这些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依赖犯罪行为的扭曲经济和已经参与跨界贩运军火、毒品和其他非法产品的有组织犯罪团伙的存在，这种犯罪团伙有能力将其活动扩展到贩运人口且因此能够利用额外的产生收益机会。一种薄弱的或不存在的司法和保护制度使有罪不罚永久化，这种制度未能保护社会中最弱势团体和个人免受剥削。其他因素包括扩展到武装部队之外包括了社区和家庭的暴力行为的高流行率和容忍，以及迁徙压力，这导致人们做出危险的迁徙决定。未能在冲突一开始便在人道主义或维和行动努力范围内考虑采取打击贩运对策，进一步加剧了被贩运人员或潜在贩运受害者的脆弱性。

65. 这些因素及其他因素不仅创造了贩运行为可能发生的条件；它们还加剧了这些可能已经易受影响的人遭受贩运的脆弱性，其中包括移徙者、寻求庇护者、难民、妇女和女童以及独自旅行的儿童。

66. 此外，与冲突有关的贩运人口性质和形式具有高度的性别因素性质。例如，绑架进入军队服役对男性和女性造成不同影响，男子和男童一般都被迫当兵，而妇女和女童一般都被迫扮演辅助性角色，而他们一般都面临更大的性侵犯风险，性侵犯或者作为一种主要目的，或者作为剥削她们的又一种表现形式。如上文所述，性奴役——一种因冲突局势而加剧的做法——的性别色彩很浓，在于它过度影响了妇女和女童。冲突期间特有的或者特别普遍的其他形式与贩运有关的剥削的具有高度的性别因素性质，在于其动力和影响力，这凸显了性别平等分析在所有贩运预防努力和对策中的重要性。

67. 最后，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旨在基于现有的可靠资料提高国际社会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贩运人口形式和性质的认识，同时，她还强调以下事实：随着各种新的冲突的出现，现代战斗手段的运用，需要就此专题开展进一步研究。

五. 建议

68. 鉴于各国负有法律责任，要认明、保护和援助在所有情形下、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被贩运个人，且努力确保追究那些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以下建议。鉴于本报告所涉主题的时限和重要性，且考虑到大会、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尤其在冲突相关问题上所发挥的中心作用，特别报告员还希望重申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HRC/32/41）中所载的建议。

A. 关于冲突地区贩运人口或贩运逃离冲突者的建议

69. 所有国家，尤其是收容了逃离冲突者贩运潜在受害者的国家，应该：

(a) 保护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尤其是儿童、妇女和少数群体及逃离冲突者免遭一切形式人口贩运；

(b)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国际组织合作，认明预防剥削逃离冲突的国民和非国民劳动的措施，包括通过建立安全、合法的移徙渠道、尊重不驱回原则以及确保移徙者定期接触收容国的劳动力市场；

(c)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国际组织合作，确保逃离冲突的国民和非国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中逃离冲突的国民和非国民免费办理出生和婚姻登记，预防或应对潜在贩运儿童以图性剥削和其他形式剥削以及个人，尤其是儿童和妇女遭受劳动剥削；

(d) 预防和起诉为一切目的，包括为临时、强迫和（或）奴役婚姻的一切形式贩运；

(e) 给予非国民贩运受害者居留身份和援助，不以启动刑事诉讼或与执法机关配合为前提条件；

(f)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国际组织、东道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充分培训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维和人员和在冲突区、难民营及有大量逃离冲突者人流涌入地区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认明贩运或贩运风险；

(g) 制定和（或）调整对贩运人口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的援助和保护服务国家程序，包括对性别问题和儿童具有敏感认识的措施，以在有难民和移徙者大量涌入的所有地方，包括热点地区、收容中心和移徙者行政拘留中心查明贩运案件和贩运风险迹象；

(h) 如果有大量的人被认明，让国家和地方社会机关及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查明贩运迹象和贩运风险的程序，以及参与对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援助、保护和支

助的组织工作；这种措施决不能以启动刑事诉讼、对犯罪的法律定性或者受害者与执法机关合作为前提条件；

(i) 考虑提供一些保护措施，特别是向有被贩运和被剥削风险的人提供获得就业的援助；

(j) 不因违犯移民法或因身为遭贩运者的境况直接卷入的非法活动，包括与卖淫、轻罪和在收容国非正常入境/逗留相关的罪行，而拘留、起诉或处罚贩运受害者；

(k) 考虑为保护和援助冲突中的受害者向联合国贩运人口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信托基金捐款。

70. 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应该：

(a) 自冲突开始以来便系统地解决冲突中的贩运人口问题，即使以前没有查出贩运事件，并且在最初阶段认明贩运案件或贩运风险，包括以在来源国、过境国或东道国进行性剥削和劳动剥削或其他形式剥削为目的的贩运；

(b) 分享和应用措施、方法和指标，以便从冲突/危机一开始尽早解决贩运人口问题并预防此类贩运行为；

(c) 制定或修订现有的标准作业程序，并对工作人员，包括可能与贩运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订立合同的承包商和执行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这些程序和培训应包括就以下方面作出指示：与国家及地方机关及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当发现了贩运、剥削或贩运风险迹象时，将适用哪些保护措施，包括适当和有针对性援助；

(d) 从冲突/危机一开始便列入预防贩运人口，作为拯救生命保护活动的一部分；

(e) 在现有的人道主义行动群组系统中列入基于权利的打击贩运对策/行动；

(f) 与参与短期和长期冲突应对，包括应对贩运人口受害者重返社会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合作。

B. 关于保护儿童免遭贩运的建议

71. 除逃离冲突者外，收容可能已成为或者有可能成为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儿童的国家应该：

(a) 与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国际组织合作，预防贩运人口，尤其是瞄准孤儿、父母逃离冲突的留守儿童、独自行动以逃离冲突区的儿童或者营地里的儿童等孤立儿童；

(b) 当认明了儿童贩运迹象或儿童贩运风险时，基于儿童的最佳利益，且遵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主动积极措施来保护身陷冲突的儿童；

(c) 认识到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以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被贩运女童或潜在贩运受害者的具体脆弱性，并且采取措施以减轻其脆弱性；

(d) 禁止行政拘留儿童，尤其是但不仅是违犯了移民法律法规的儿童；

(e) 确保被贩运儿童和任何其他被贩运者，不因违犯移民法或者他们因身为遭贩运者的境况直接卷入的非法活动，受到拘留、起诉或处罚。

72. 此外，联合国应确保将儿童贩运与针对儿童的六项严重侵权行为和虐待行为联系起来。⁵⁰ 应将此类侵权行为作为理由，据此禁止因卷入这些侵权行为而被多次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的国家向联合国行动派遣部队。

C. 关于加强相关对策，以解决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图性剥削问题的建议

73. 所有国家，无论是冲突和冲突后地区被贩运以图性剥削的妇女和女童的来源国、过境国还是目的地国，都应该：

(a) 认识到并解决逃离冲突的妇女和女童有遭受贩运以图性剥削风险的脆弱性，无论她们是在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还是在军方、极端主义团体或家庭成员掌控中；

(b) 防止早婚，无论是在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还是在东道国；

(c) 防止和起诉一切形式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图临时、强迫和(或)奴役婚姻；

(d) 查明、保护和帮助贩运以图性剥削和性奴役的受害者；

(e) 与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国际组织合作，采用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办法，解决贩运人口问题的根源；

(f)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研究》⁵¹ 中的基本准则和建议，确保将性暴力和其他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所涉问题纳入建设和平和

⁵⁰ 见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和 <https://childrenandarmedconflict.un.org/effects-of-conflict/six-grave-violations/>。

⁵¹ 妇女署，《预防冲突、司法改革、维护和平》，2015 年。

冲突后重建进程，并且支持妇女充分且平等地参与决策，尤其是在涉及到冲突局势下的贩运问题时。

D. 关于防止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贩运人口以图劳动剥削的建议

74. 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背景下部署的武装部队的国家订约机构应该：

(a) 当雇用工人、特别是移徙工人提供货物和服务时要尽职尽责，并且必须帮助确保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经营的企业不参与践踏人权行为，包括贩运人口以图劳动剥削；

(b) 只要有可能，就直接雇用工人，而不是与承包商或分包商接触或使用中介机构，以确保供应链中没有贩运人口情况；

(c) 确保冲突地区的商业企业，无论是私营还是国家所有/国家支助，都不参与贩运人口，包括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以及确保整个征聘过程符合透明、严格要求，确保安置和就业机构执行严格规定；

(d) 要求并确保订约或分包的私人个人或私人公司保护工人，包括移徙工人和难民的权利，并且向工人提供体面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包括维护其返回权及其集会和结社自由；

(e) 尽职尽责，以预防或减轻分包的私人个人或公司实施与其业务直接相关的贩运活动，即使国家的武装部队机构本身并没有助长这种侵权行为；

(f) 在劳动场所建立监测和管制机制以及有效的申诉机制，以使工人能够举报贩运事件。

E.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打击贩运行动的建议

75. 为维持和平行动派遣工作人员的国家应该：

(a) 一旦查明维和人员参与贩运情形或剥削的迹象，就立即放弃维和人员的豁免，并立即起诉犯罪者；

(b)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国际组织合作，确保维和人员的强制性培训包括预防贩运、认明涉及贩运或贩运风险的情形，以及援助和保护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

(c) 确保充分保护线人并防止对其职业和工作条件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d) 公开披露派遣国针对其部队内被控犯罪者所采取的纪律和行政程序；

(e) 执行秘书长提出的防止联合国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见 A/70/729）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国际维和部队性剥削和性虐待独立审查报告“对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行动”中所载的建议。⁵²

76. 联合国应该：

(a) 继续努力实施和加强联合国对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包括通过与东道国谈判能否给予辅助管辖权，以审理和判决性虐待和性剥削指控，并向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补偿；

(b) 解决劳动剥削问题，做出一切必要努力，确保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背景下，国家和非国家军事人员、其承包商和分包商雇用的所有工人，包括移徙工人，都在体面的工作条件下就业，并对于犯这些工人基本权利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F. 关于研究和提高认识的建议

77. 有关政府机构、执法机关、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国际组织应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的不同形式贩运人口开展进一步研究，包括：

(a) 贩运人口与仇外心理，包括少数群体对贩运的脆弱性；

(b) 冲突中的性别与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不仅涉及女童和妇女，还涉及男童和男子；

(c) 极端主义团体采用的招募模式，尤其涉及到儿童以及将他们用作战斗人员、性奴隶、人盾或人体炸弹；

(d) 由于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法治薄弱，有组织犯罪与一切形式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贩运之间的联系；

(e) 参与贩运人口的犯罪网络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

(f) 个人、家庭和（或）基于社区的犯罪中介在助长贩运人口，尤其是以图与冲突有关的临时、强迫和（或）奴隶制婚姻中的作用；

(g) 在冲突背景下贩运人口以图摘除人体器官；

(h) 在由于冲突移徙者大规模涌入背景下尽早认定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

⁵²<http://www.refworld.org/docid/568d16eb4.html>。

78. 媒体应对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贩运与冲突之间的联系有充足认识，并且意识到其性别层面，以便能够正确地报告在这种境况下发生的、影响到女童、男童、妇女和男子的贩运事件。

79. 各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应继续通过基于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有目标的宣传运动，继续提高移徙路途上有风险人群对贩运人口的认识以及对遭受人贩子剥削和虐待风险的认识，包括在热点地区、过境点和营地。